# 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措施Q&A

108.02.14

| 序號 | 問題 | 回覆 |
| --- | --- | --- |
| 一、定義 | 1. 關於「廚餘」之定義為何？<br>2. 經補助全場轉用飼料之廚餘養豬場是否仍可以豆渣、廚餘、蛋捲、麵包等餵飼豬隻？<br>3. 申請飼料補助後可否在飼料中加入副食品（如豆渣、番薯、吐司邊、植物性罐頭、下腳料），以符合經濟效益。<br>4. 經補助全場轉用飼料之廚餘養豬場須經多久時間才可再次使用廚餘餵豬？ | 1. 查本會公告之「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環保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相關規定，得再利用於飼料用途或直接供畜禽食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但不包括酒糟。」。<br>2. 經領取轉用飼料補助費後，10年內全場不得再以廚餘或前揭廢棄物飼養，一旦查獲則立即停止補助，並追繳已補助經費。 |
| 二、申請資格 | 1. 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之補助對象是否僅限於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之廚餘養豬場2,045場？<br>2. 未於此次稽查對象之廚餘養豬戶是否符合此次補助轉型使用飼料或退場之資格，或已停養之養豬戶是否亦可納入此次退場補助之對象?<br>3. 有部分廚餘養豬場原為停養，經 | 1. 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對象係以107年12月地方政府聯合稽查之廚餘養豬場為原則，非屬前揭養豬場如經地方政府稽查有案審認者，亦可申請。<br>2. 申請人為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人，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或申領補助款。惟受補助人仍為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負責 |

| | | |
|---|---|---|
| | 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為在養，這些場數是否納入此次補助範圍內?<br>4. 倘若有農戶原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於107年12月底前已辦理歇業，後又於108年1月1日又於該畜牧場以廚餘養10頭豬，是否可受理該農戶轉用飼料及退場之申請？<br>5. 補助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及廚餘養豬戶退場補助之審認時間界定各為何？<br>6. 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之租用人是否具有申請資格？<br>7. 畜牧場負責人過世時，可否由相關繼承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補助?又承前開情形，倘現行經營人為承租人，可否由相關繼承人出具同意書同意承租人申請補助辦理?<br>8. 飼養場登記證未於期限辦理展延者可否申請補助?<br>9. 倘若畜牧場於哺乳及保育期餵飼飼料，中豬及大豬期餵飼廚餘，該畜牧場可否具廚餘轉飼料及退場之補助資格？ | 人。又倘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負責人死亡，則應完成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負責人登記變更，再由變更後負責人依本會「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br>3. 畜禽飼養登記證已逾有效期限者可視為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其申請補助條件，請參閱「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第3點規定。<br>4. 如畜牧場於哺乳及保育期餵飼飼料，中豬及大豬期餵飼廚餘，則該畜牧場具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之資格，惟受補助之廚餘養豬場僅能購買中豬、大豬或肥育豬等配合飼料。 |
| 三、 | 1. 有關輔導廚餘養豬戶轉用飼料及退場補助案，其申請要件為土 | 1. 有關非都市土地可否作畜牧經營，建議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 |

| | | |
|---|---|---|
| 土地 | 地使用須合法;惟尚有部分土地分區未註明是否可作為畜牧用地,惠請貴會就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區內,可作畜牧業經營的使用分區及類別整理列表,以利各縣市公所審辦?<br>2.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但土地符合規定使用,惟現場豬舍建蔽率超過80%時,是否符合補助條件?<br>3.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之豬舍面積測量如何執行?<br>4. 豬舍面積(有登記者免填)欄位,其豬舍面積及相關單位會勘結果,該面積是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其進位方式為四捨五入、無條件進位或捨去至整數?<br>5. 未辦理畜牧場登記,且未辦理土地作畜牧容許使用,但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其申請及審核頭數是否得超過20頭?<br>6. 露天飼養者(有簡單圍籬)或狗籠飼養者是否得列入廚餘場轉用飼料補助? | 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使用地類別。<br>2. 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可否作畜牧經營,建議向地方政府都市或城鄉發展相關主管單位洽詢。<br>3.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每場以豬舍(有隔欄、飲水餵飼等基本設施)飼養面積換算之,最高飼養頭數以每頭1平方公尺計算,每頭最高補助新臺幣2,200元;其豬舍飼養面積超過土地總面積80%者,以土地總面積80%為上限。但經現場確認實際飼養頭數少於飼養面積換算頭數者,以現場頭數為準。<br>4. 如為未辦理畜牧場登記,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豬舍(須具有隔欄、飲水餵飼等基本設施)坐落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使用地類別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並具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者,飼養超過20頭之廚餘養豬場,除輔導轉用飼料外,請 |

| | | |
|---|---|---|
|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輔導取得畜牧場登記，或輔導申辦退場補助。<br>5. 露天飼養者(有簡單圍籬)或狗籠飼養者非屬廚餘場轉用飼料補助之對象。 |
| 四、租約 | 廚餘養豬戶領有國有財產局租約，但租約內並無註明可作畜牧業經營之用，是否可申請上開補助措施，亦惠請釋疑? | 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使用之「國有土地（畜牧）租賃契約書」四、其他約定事項略以：「…（八）租賃土地，承租人應作畜牧之用，如需興建相關之畜牧設施，應事先徵得出租機關同意。（九）承租人使用租賃土地，應受下列限制：1.不得作違背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2.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是以，廚餘養豬戶與國有財產局之租約如未載明可作畜牧之用，該租約可否作為其土地使用權證明，建請向該養豬場坐落土地之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洽詢。 |
| 五、補助款 | 1. 建議轉用飼料補助款直接撥付養豬戶而非飼料廠，補助項目不侷限飼料，由農戶自行統籌運用補助款，例如購置飼料桶及相關飼料輸送設備等?<br>2. 因轉用飼料需設置飼料管線作 | 1. 本會規劃輔導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及為減輕農民立即轉用飼料之經濟壓力，故補助中豬階段至上市之飼料與廚餘差額，以協助農民轉型為較具生物安全防治之飼養模式或離 |

| | | |
|---|---|---|
| | 業，應延長補助使用飼料之期限及提高飼料補助費用?<br>3. 除飼料轉型補貼及退場補助外，對於「新購蒸煮設備」是否有補貼方案<br>4. 有廚餘養豬場為種豬場販售小豬，飼料補償費用為肉豬飼料價格是否另有種豬補助標準?<br>5. 建議提高每頭豬隻轉用飼料補助額度? | 牧，俾利養豬產業永續經營，爰無要求移除相關蒸煮設備及無補助移除蒸煮設備相關費用。<br>2. 倘養豬農民有購置飼料桶及相關飼料輸送設備等需求，又因資金短缺，可向本會農業金融局或各地農會洽借相關農業貸款。<br>3. 轉用飼料之補助款係由各地方政府分 3 期直接撥付受補助人。<br>4. 查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之補助係為中豬階段至上市所產生之飼料價差予以補貼，爰受補助之廚餘養豬場僅能購買中豬、大豬或肥育豬等配合飼料。<br>5. 本會規劃輔導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每頭補助新臺幣 2,200 元，已屬寬列，無提高補助額度之必要。 |
| 五、自配戶 | 1. 建議廚餘養豬戶轉用自製自用飼料而未使用飼料廠配合飼料者，補助購置飼料原料費用? | 依據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生產中豬或大豬配合飼料，均須取得本會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另自製自用飼料戶（下稱自配戶）亦需取得相關許可後始得自製自用，如補助擬自製自用飼料之廚餘養豬戶購置飼料原料，直轄 |

| | | |
|---|---|---|
| | | 市、縣（市）政府需檢核自配戶許可證、個別原料來源之合法性（如玉米粉、大豆粕、補助飼料等皆需領有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單據核對及經費核算過於繁雜，可能延宕補助費之審查核撥作業時程，為加速農民請領相關費用，爰本次補助僅限補助已取得本會核發之中豬、大豬或肥育豬配合飼料製造登記證之中豬、大豬或肥育豬配合飼料費用。 |
| 六、其他 | 1. 如果在補助期間更換飼料廠時，應如何辦理？有無申請變更飼料廠書件?<br>2. 轉用飼料補助是申請日起即轉用飼料餵飼還是核定後轉用飼料餵飼？ | 1. 倘廚餘養豬場於受補助轉用飼料之期間有更換飼料廠之需求，得經由鄉(鎮、市、區)公所或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飼料廠之異動。<br>2. 依據本會「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前點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送達受補助人後，應即轉用飼料飼養豬隻。」。 |